

平安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32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颐债券 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832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颐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832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高勇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其他	无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通常情况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并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和公募 REITs 除外）、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3）息差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5）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基金投资策略；5、现金头寸管理；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 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添颐债券 A

费用类型	金额 (M) (元)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 (N, N 为日历日)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平安添颐债券 C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 (N, N 为日历日)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不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不收取申购费。

3、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通常情况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 and 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

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